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應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李志強(「李先生」)	191,809,484 (附註)	—	56.31%
余美施(「余女士」)	—	191,809,484 (附註)	56.31%

附註：

本公司股份合共191,809,484股之法團權益乃由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Wonder Star」)持有之81,205,184股股份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組成。Wonder Star為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此外，余美施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彼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